**認購（售）權證履約款項退溢繳款申請書**

**2018/03**

本公司前於 年 月 日辦理認購（售）權證履約款項匯款作業發生溢繳，共計溢繳新台幣\_\_\_\_\_\_ 億\_\_\_\_\_\_\_\_\_\_\_萬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元整，請貴公司將上列溢繳金額扣減匯費後之餘額匯還本公司（帳號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銀行　　　　　　　 ）。

此致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公司（代號：\_\_\_\_\_\_）

主管簽章：

聯絡人姓名及電話：

公司章戳：

中華民國　　 年　 　月　　 日

**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**

**2018/03**

**(「認購（售）權證履約款項退溢繳款」申請)**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稱本公司)為辦理「認購（售）權證履約款項退溢繳款」乙事，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，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：

1. 蒐集之目的：

特定目的代號166「證券、期貨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」，審查您申請之「認購（售）權證履約款項退溢繳款」案。

1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（C001）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電話號碼等。

1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2. 期間：依法令或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「臺灣證券交易所文件保存年限表」所定保存年限辦理。
3. 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。
4. 對象：由本公司自行利用，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利用。
5. 方式：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、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6.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您可透過網站、電話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，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，包含：(1)查詢或閱覽(2)製給複製本(3)補充或更正(4)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(5)刪除。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、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法定保存年限者，得不予刪除。聯絡窗口：(02)81013101

1.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：

基於以上特定目的，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以上之個人基本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後續之服務。

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，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；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。

立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親簽） 立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親簽）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